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1) 2017年7月31日，我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不超过4,598,807,861股等A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等事宜，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

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 表决情况。

(1) 2017年7月31日，我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99.96%的同意票数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99.99%的同意票数审议通过。

(2) 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99.94%的同意票数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99.94%的同意票数审议通过。

##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 1. 增资规模、各股东增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完成A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均来源于新增A股股东。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公司新增股东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东，持股数量为1,800,000,000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7%。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b>一、A 股股东</b>				
财政部 (SS)	29,896,189,564	70.47	29,896,189,564	67.60
社保基金会 (SS)	3,801,567,019	8.96	3,801,567,019	8.60
其他 A 股股东			1,800,000,000	4.07
<b>二、H 股股东</b>				
社保基金会 (SS)	524,441,000	1.24	524,441,000	1.19
其他 H 股股东	8,201,793,000	19.33	8,201,793,000	18.55
<b>合计</b>	<b>42,423,990,583</b>	<b>100.00</b>	<b>44,223,990,583</b>	<b>100.00</b>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家股股东

###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及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共计 1,80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07%。新增股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于关联关系的有关要求，且不存在持股比例在 5%以上

的新增股东。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mailto:iad@circ.gov.cn)。